



能源费用和水费

租房须知

房东或其中介不能将污水处理费、市议会收费和紧急服务税等与房屋相关的任何法定费用转嫁给租客。租户是否承担其它服务费用因物业而异。

水电气费

水电气费用应以房东和租户签订的协议为准支付。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，租户按实际用量支付费用。然而，如果没有单独计量，或者不按用量收费，则由房东承担法定费用。

房东/中介如未在用户产生的使用费发票出具后 30 天内向租户提供发票，则租户无需支付费用。

只要租户发现故障后及时通知房东/中介，因供水设施、设备或房屋相关的其它电器、配件或固定装置故障而产生的超额水费需由房东负责。这不包括租户的行为或疏忽引起的故障。

房东不承担南澳州水务局（SA Water）负责的故障费用。

嵌入式电网

房东/中介必须告知租户是否通过嵌入式电网供电，包括：

- 接入嵌入式电网的性质、好处和隐患等一般信息
- 嵌入式电网的零售商信息，包括现行电价、联系方式、ABN 工商号和网址
- 电费计量信息和接入嵌入式电网的潜在开支
- 捆绑嵌入式电网的公共设施每千瓦时的公摊收费。

租房和太阳能

房东和租户可以签订协议由租户负责支付以下设备的部分安装费用：

- 太阳能光伏系统
- 太阳能热水系统
- 太阳能电池系统

- 以上任意组合
- 上述系统相关的辅助设备。

最低能效标准

房东必须确保安装或更换的电器、配件和固定装置符合最低能效和节水标准。

以下固定装置的流速不得高于每分钟 9 升：

- 淋浴花洒
- 厨房、洗衣房或浴室的水槽、洗手盆的冷水龙头和冷热混合龙头。

根据《2005 年（联邦）用水效率贴标标准法案》（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Standards Act 2005（Cth）），马桶必须是双冲式，并且最低达到三星级。

根据《2012 年（联邦）温室和能源最低标准法案》（Greenhouse and Energy Minimum Standards Act 2012（Cth）），电器必须达到最低三星级，电热水器或燃气热水器同样必须符合该法案规定。

更多信息

更多信息详见：

- 《租户信息指南》，了解相关权利和义务。www.cbs.sa.gov.au/tenantinfo
- 请访问 www.sa.gov.au/retending，或拨打 131 882 或访问 www.cbs.sa.gov.au 联系消费者与商业服务处。
- 请致电 1300 366 424 联系法律服务委员会（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），或参阅[分契产权法律指南](#)详细了解分契所有权和公共权益。

本文资料仅为一般信息，不可替代法律建议和/或相关的住宅租赁法规。